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

項第

目

第號

14941

次

本

軍委會
行政院

頒動員子法三種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74229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本案共

件附件

件

第一冊

秋

事 由 撥 批 示

奉

軍委會 行政院令頒發員子法三神並施行仰

即知照

閱後存

在案

第一科

長

張

經

書

湖北省政府

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白眉時字第3070號

一奉

軍委會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平武縣

字第九八七號

以令開辦制定戰時軍事機關部隊征用征購或租借

為聘車務辦法城塞工事征用人力器材實施辦法及

74229

C

特舉事機同或部隊征僱民伙補法詳通飭施行外
更此令等因。

六、分令外特抄同原稿法三種令仰知照

知令

建設廳

財部農林部勸業部三種

主席王東原

監印 元歟

校對 楊 實

戰時軍事機關部隊征用征購或租借馬騾車輛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軍事機關及部隊為依國家總動員法征用
征購或租借公有民有馬騾(駝)駝或各種人力

獸力車輛(以下簡稱車輛)持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軍事征用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有車馬征用征購或租借權者以左列機關為限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戰區司令部長官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衛戍總司令部

江防總司令部

情況必是時得由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要塞司令

以上軍隊主官先行征用或租借但仍應報由司

令長官總司令部總司令部總司令部總司令部

兵站所需之車馬則由兵站總監部委託地方機

關征用其報後動總司令部核備其按月列表分

轉奉敵部修築須先行呈報後施行

左列車馬概不得征用征購或租借

一各機關因公使用之車馬

第三條

六外國使領館所有之車馬(如經特別指定者不

在此限)

三國內各公私立畜牧場牧馬場所有用為改良

畜種之種畜

四慈善機關所有之車馬

征用征購或租備車馬應依下列規定分別編配

組成之

一、大車一輛以二輪或四輪膠輪(或鐵輪)駕車一

名馬(驢)一匹執具一副組成之雙套大車則增

加伏馬各一執具一副三套大車以次遞加(以

下簡稱大車一輛)

二、手車(板車)以人力推執分單人手車雙人手車

第五條

板車三種單人手車以單輪手車一輛車快一
名組成雙人手車以雙輪手車一輛車快兩名
組成板車一輛則需車快四名或五名六名不
等以下簡稱手車或板車一輛
三馬(駝)須鞍韁齊全每鞍馬(騾或驢)配夫一名如
為北邊缺乏馬騾地方即以駱駝代替
被征用征購或租借之馬騾(駝)應照下列標準驗收
一口齒四歲至十歲(即)六歲堪飼養者
六體高在一公尺二公尺至一公尺二十公
分則減收為一公尺五公分至一公尺十五
公分以上者
六體格狀健全無病並無任何重要失格及損礙者

四勞役能駝載一百公斤駝載六十公斤川漢

駝馬駝載八十公斤以上者

其毛色非白色者

第六條

被征用駝馬或租備之馬駝駝應附征全副鞍具

所附鞍具如非原有或缺少時應另給資購置將

未放還時酌予取值在租費內扣除或收回之

第七條

被征用征購或租備之大車手車(板車)應配附全

套挽具均以堅固耐用為準

第二章

征用

公有民有之車馬於戰時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

事運輸上緊急之需要不及購製或因限於國家

財力無法大量購製得依國家總動員法及軍事

第九條

征用法就地征用之

征用車馬應視地方之實際情形劃分區域實施

征用其征用時間區域及數量應由最高軍事機

關核定但遇戰機緊急不及呈報時得由第二條

規定有征用權各機關先行征用即層轉核辦

第十條

凡征用之車馬應軍事征用法之規定酌給征用費

第十一條

征用車馬應由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或征

用機關部隊長官選其征用區域行政長官按照征

用法之規定評定價格以為異日發還時賠償損

失之標準

第十二條

征用車馬手續規程如左

甲屬於征用機關或部隊者

一、奉到主管機關征用命令後征用機關或部隊

最高長官應按核定征用數簽發征用書（如附

式二）送交省府縣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酌

為辦理。但遇事機緊急時征用書得逕交縣

市長或鄉鎮長施行

直隸於行政院。市長征用書得交付市長施行之

二、驗收人員攜帶受領證（如附式二）及征用費赴

指定地點照案簽收。並各條之規定

分別驗收

三、驗收人員於點驗時應向征用之縣（市）政府或

鄉鎮長所派之交驗人員索取清冊（如附式五

四、驗收合格之車馬應由交驗人員照同驗收人

員加烙號碼符號

五、經點驗後即將受領證及征用費付給交驗人

員收領轉發應征人並須將已發征用費多少

詳細填明

六、驗收人員將上列手續辦完即將合格之

車馬照數領回

七、驗收人員應將驗收情形連同報單呈報本管

最高長官並轉本管機關暨軍政部備案

乙、屬於縣(市)政府或鄉(鎮)長者

一、縣(市)政府或鄉(鎮)長收到主管機關征用命令

或征用機關部隊之征用書後應酌定數目填

具通知書(如附式三)平均分攤於所屬各鄉(鎮)

或保甲長轉知各應征人並由各鄉鎮長派人
督飭依限送達指定地點交由本縣(市)或鄉鎮
長所派之核收人員驗收
六、接收人員攜帶本縣(市)政府發給人民之臨時
受領證(如附式四)赴指定地點驗收如送到之
馬騾老弱或車輛破壞不堪使用者得令另行
繳送驗收清楚後分別發給臨時受領證
三、縣(市)所派之交驗人員於交驗時須填造清冊
如附式五四份(冊列估價欄內須填設當地軍
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所評定之價格以為將來
貼補之標準以二份連同交驗單為交由征用
機關部隊之驗收員帶回一份連同辦理情形

呈轉省政府修案其餘一份縣(市)存查

四、交驗人員將車馬照清并交送驗收後應向驗

收人索取受領證及征用費

五、交驗人員將項下條項完果後即將征用

機關部隊所發之受領證及征用費呈繳本縣

(市)長即由縣(市)政府通知各鄉鎮保甲長轉知

各應徵人將前發之臨時受領證換取征用機

關或部隊之受領證及征用費

征用車馬交還及賠償手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屬於征用機關或部隊者

一、使用完畢或軍事停止後員應立即派員將被

征用之車馬送還原代征之縣(市)政府或鄉鎮

長但須攜帶途中所需之給養飼料或折給代金
六送還征用車馬須填造清冊三份(如附式六)如
有傷亡或損壞者須將損壞程度傷亡情形於
修改欄內註明連同賠償費一併交還原文索
回受領發其賠償費不得超過原估價之半數
但征用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索還征用費三
分之一或作抵償費之一部未滿兩個月者得
索到二分之一或作抵償費之一部
七上項手續辦理完畢後征用機關或部隊應附
冊呈報軍政部核辦如係兵站征用應報由後
勤總司令部核轉軍政部備案
乙屬於縣(市)政府或鄉鎮長

一、應征用機關或部隊將征所征車馬送到後即通知各鄉鎮長(或保甲長)轉知應征人依照前條規定手續分別領回

二、應征人接到發還之車馬要賒備費後即將原發之受領發還征用機關或部隊

三、上項手續辦理完畢後縣(市)政府應將辦理情形對團長及省政府核轉呈報或部或處征用高級軍事機關核奪

第十四條 凡征用之車馬應由征用機關或部隊照陸軍給與糧食及醫藥人馬之食料費征用車馬應配為之人決須休格強壯能耐勞苦者為合格

第十五條

第三章 征購

第十六條

民有車馬因戰時各機關或部隊之擴編或補充

第十七條

人之需要得征購之
征購之車馬應由征購機關或部隊負責發給征

第十八條

費購其購價照當地市價不得超過半數並須呈
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種人力車輛得因軍事上之需要征購成品
或委託製造車輛廠按照規定式樣並發給價

第二十條

款限期製辦
征購車馬手續應參照第二章第二十三條中
乙兩項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征購車馬應配屬之人佚另行征用之

第四章 租僱

第三十八條

戰時因機關或部隊之移動公物或糧食之接轉

或軍品之運送補給必須租僱民有或公營之驛

運車馬協同隨時租僱之

第三十九條

租僱民有車馬除因糧運之運送追補或因合約

關係另有規定外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租僱機關或部隊租僱車馬未起運前須將大

資預先付清以便購脩糧秣由軍運代辦站或

縣政府派員監發否則不能起運

二租僱機關或部隊押運人員應受所在地軍運

代辦站或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三租僱機關或部隊租僱輸力應按实际需要數量

確實估計不得濫征或費放

四租債機關或部隊於每次租債車馬起運前三

日通知應接運之車運機關或部隊(市政府)

五接運

五各租債機關或部隊租債人車馬到達運次地

點應立即放回不得強搜厚車馬越境運輸或

予扣留

六押運人員如有吞蝕運費或盜賣車馬情事一

經告發查實以侵蝕公款盜賣公物從重治罪

有租債機關之各機關或部隊委託公營之駁運機

關運輸軍品時不得訛詞拒絕並須儘先趕運依

照規定期限如期完成

第五條

第十四條

軍事租僱之民有贊公營之驛運來馬租力給與
概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軍事征僱伏為來馱

第十五條

租力給與標單按日清發
如因軍運上之需急必須長期征僱之民有來馬
其租力給與由征僱機關按地實況酌予擬呈

第十六條

請各上級主管核准發給在征僱期內之伏馬工
食乾膏由征僱機關照例給與規足按月支給
不滿一個月者得按征僱起訖日期計算發給之
征僱民有或公營驛運來馬如有損毀或傷亡時
其賠償費得參照第十三條甲項第二款之規定
取具地方行政或原營運機關之證明文件呈請
最高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征用征購或租僱民有車馬如非就地征集其行程距離定其驗地點在二日內由地方行政機關負責證明者應由原任機關或部隊於征集或遣散時按照當時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車馬征用條例為車馬租力給與標準發給一日之征集或遣散費

第二十八條

征用征購或租僱之車馬如驗收不合標準不發征用費及回程伙食馬乾

第二十九條

征用征購或租僱機關站派之驗收人員應照規定驗收標準切實辦理但不得故意挑剔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第三十條

被征用征購之車馬然過驗收後在未經達到指定地點服役前例然或損壞以致不堪使用者應由驗收人員負責賠償原價五分之一飼養及保管人員負責賠償五分之三

第三十一條

應征人對征用征購或租僱車馬所生之法律行為認為必須應申請或聲明異議時得拒絕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因征用征購或租僱車馬所發之處罰事項應按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公布後原領之非常時期租用民間車馬規定軍事委員會征僱車輛及驗收規則軍隊征用地方馬

驟大車臨時辦法等三種法規一律予以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

地方人伏馬驢車輛當存根

字第

號

項 目 數

應

大車

小車

馬

驢

牛

羊

猪

狗

雞

鴨

魚

蝦

蟹

貝

鱉

龜

蛇

蜈蚣

蜘蛛

蠍子

其他

徵

馬

驢

牛

羊

猪

狗

雞

鴨

魚

蝦

蟹

貝

鱉

龜

蛇

蜈蚣

蜘蛛

蠍子

其他

送繳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總

計

數

目

別

項

下

列

左

右

中

上

下

內

徵收區域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字第

開防

號

地方人伏馬驢車輛征用書

項 目 數

應

大車

小車

馬

驢

牛

羊

猪

狗

雞

鴨

魚

蝦

蟹

貝

鱉

龜

蛇

蜈蚣

蜘蛛

蠍子

其他

徵

馬

驢

牛

羊

猪

狗

雞

鴨

魚

蝦

蟹

貝

鱉

龜

蛇

蜈蚣

蜘蛛

蠍子

其他

送繳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總

計

數

目

別

項

下

列

左

右

中

上

下

內

徵收區域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鑒核檢登 謹呈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字第

開防

號

縣長(或獨立旅團長) 〇〇〇 印

日 時 填 發

地方人伏馬驢車輛征用書

項 目 數

應

大車

小車

馬

驢

牛

羊

猪

狗

雞

鴨

魚

蝦

蟹

貝

鱉

龜

蛇

蜈蚣

蜘蛛

蠍子

其他

徵

馬

驢

牛

羊

猪

狗

雞

鴨

魚

蝦

蟹

貝

鱉

龜

蛇

蜈蚣

蜘蛛

蠍子

其他

送繳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總

計

數

目

別

項

下

列

左

右

中

上

下

內

徵收區域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徵收員階級姓名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某縣(市)

之某處

市長

陸秉芳 師長(或獨立旅團長) 〇〇〇 印

中華民國

加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填 發

[illegible]

加闊
分
蓋防

虎號

年

白

付券改

師或禮旅圖微用人休馬驟車輶受頌謠茅茅

實錄

附錄三 號

車速

車
駟

江

頭

華

民

接

日真

字

1/10

虎

節或獨立旅(邊)能用人使馬騾車輛受領護子牙

景天

子虎

...

新

2

頭

兼

之即請轉致所有人員領為荷

△ 縣(市)長

此致

東列品名數量舊緩本師族團派員接收無誤當付給

主	官
0	0
0	0
0	0
印	印

(附六)

縣政府征地方人馬車受領證存根

項	自/區	分	數	備
大	車			大車一輛附屬車一輛
手	車			手車一輛附屬車一輛
駱	駱			駱駝一頭附屬駱駝一頭
駱	駱			駱駝一頭附屬駱駝一頭
徵	用			徵用駱駝一頭
收	駱駝	人	姓名	徵用駱駝一頭

縣長 0.000 印
接收員 0.000 印

時發

字第

河防

號

縣政府征地方人馬車受領證

項	自/區	分	數	備
大	車			大車一輛附屬車一輛
手	車			手車一輛附屬車一輛
駱	駱			駱駝一頭附屬駱駝一頭
駱	駱			駱駝一頭附屬駱駝一頭
徵	用			徵用駱駝一頭
收	駱駝	人	姓名	徵用駱駝一頭

元元元元元

注意事項
一、大車一輛附屬車一輛
二、手車一輛附屬車一輛
三、駱駝一頭附屬駱駝一頭
四、駱駝一頭附屬駱駝一頭
五、徵用駱駝一頭
六、此証永久保存
七、發給用後由縣政府
八、將來征用之車馬駱駝等項

中華民國

年

日填發

(附式五)

某縣(市)人扶馬車轉清

區	分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附	註
		姓	名	年	齡	實	別	別	口	色	毛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期	匹	駝
所	有	人	馬	驢	手	車	具	征	發	日			

駝收馬驢駝

[illegible]

交驛人員(姓
名)(漢名)
驗收人員(姓
名)(漢名)

城塞工事征用人力器材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依國家總動員法征用人力器材及大地或建築物構築城塞工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稱人力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城塞技術員工人包抬土木建築機械電氣化學地質工程人員及土木石鉄水泥技士等

二普通民工

第三條

本辦法稱器材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水泥

二鋼筋鐵工字鐵及可構築城塞永久及永久工事之五金材料

三各種木料

四沙石磚石灰避水漿麻袋及可構築城塞永久及永久工事之材料

五其他材料

六構築城塞工事應用之各項儀器

七可供構築城塞永久及永久工事之土木石

鐵工及具及機器

第四條

本辦法稱大地建築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私有田地園林墳墓池沼山塘牧場及空地或荒地

二私有街道里巷橋樑及其他類似設施

三住宅商店工廠及廐舍等建築物

四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公共建築物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城塞技師員工之調查登記由軍政部制表檢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普通民工軍政部需要時

第七條

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負責征集

本法第五條前查登記之城塞技師員工軍政

部得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至第十一條之規

定會同主管機關征調之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各項器材之調查登記由軍政部

制定表檢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調查登記之各項器材由軍政部根據國家

總動員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會同主管機

關征購或統制之

第十條

對於城塞需要各項材料之運費保管費除費
修葺費由軍政部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六十條
之規定會同主管機關加以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載大地建築物由軍政部根據
國家總動員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征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第五項之各項器材征購
時應以該地區內存有被征各項器材之商民不
均負投為原則其價格由征購機關與主管機關
或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會同議定所需價格由
征購機關視人為類及被征後是否妨礙其生
活等情形酌給現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
餘由征購機關填發征購國防工事材料代價券

(如附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十四條各項之征用在征用時得不給現金由征用機關出付正式發據俟征用完畢應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省區奉令構築城寨工事需要征用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列之人力器材土地建築物時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軍政部核定後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所有前頒之各項有關征用人力器材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購國防工事材料代價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價款 已付現金 本券代價	材料		徵購機關		徵購機關		徵購機關		所有人員	
			材料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姓名	職別	姓名
	一、本券所列價款於抗戰結束一年後，該縣（市）政府應將中央發付 之本券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征人，一份留縣（市）政府，一份存查。 二、本券應填明毛筆詳細填明，不得塗改。											

此券為徵購國防工事材料代價券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僱民伕辦法

第一條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為依國家總動員法征僱民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軍事征用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征僱民伕由軍政部會同社會部辦理之但在戰區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會同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情況必要時由駐在之集團軍總司令軍長師長獨立旅長團營長要案司令以上軍隊主官先行征僱仍層報司令長官轉報軍政部案兵站開需民伕由兵站總隊部先行征集分別呈報司令長官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備並按月列表分轉軍政部備案

第三條

征僱民伕以不妨礙兵役為主應就乙級壯丁征僱之

第四條

民伕以就地征僱回家住宿為原則如不足敷得向附近行政區域分別征僱之

第五條

在同地區內征集多數民伕須分批施行每批征集數目不得超過當地壯丁數目百分之八但必要時得酌予增加以辦事機

第六條

民伕依左列各項次序征僱之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壯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人口較多之戶應先於較少者

第七條

被征民伕不得拒絕應征但在列人員不得征僱

一現任公務員

二學校教員及學生

三外國使館僱用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征者

四現服兵役者

五獨立經營農工商業因征僱致營業停頓者

六家屬生活全賴維持者

七身體衰弱及有傳染疾病或不堪勞役者

八本身事業於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各機關或部隊征僱民依應先確定征僱人數日

期及征集地區據與計劃分別函報政務部或司令

長官部核轉所在地行政機關征交使用不得自

行索派或直接征僱並嚴禁挾扶擾民

第九條

凡同軍事運輸征僱民伙食工資除另有規定外應

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軍事征僱民馬車糶租

力給與標準發給

遠地征集民伙食未到達指定地點担任工作以

前應給伙食津貼並由征僱機關或部隊按距離

日程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軍事征僱民馬車

糶租力給與標準表附記欄內征集費之規定發

給之

前條工資或伙食津貼如他機關或部隊不便

直接發給時應委託各該地行政機關代為發給

被征民担任軍事運輸所需工作器具如短租

其扁担繩索或背篋等項應由民伙食自備否則由

第十二條

征催機關或部隊發給若係軍事工程所需工作
器具則由征催機關或部隊發給俟工程完畢照
數收回但因情況緊急不及置備時亦得就地征
用按其新舊程度及市價酌發償款俾可另購而
免損失

第十三條

關於民伙食宿管理以及衛生事項應由征用機
關或部隊妥為處理

第十四條

被征民佚已到達征集地域或途中如有傷
亡其送殮殮殮以及運送埋葬等事應由征催機
關或部隊妥為處理以安其家屬並依照陸軍平
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征催民佚送給經費應由征催機關或部隊

第十六條

在工種經費或運輸經費項下分別開支
民佚征集後有關津貼事項應適用現行軍人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